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 洱 瀾 滄 古 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1) 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通函之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建議免去執行董事職務；

及

(2)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舉行，召開地點維持不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由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0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gc.cn)。臨時股東大會議程中關於加入建議免去執行董事職務的決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9頁，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gc.cn)。

在此附上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下文)，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gc.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第二份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所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7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補充通函及作為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函有關「中國」之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通函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股份」或「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屬未上市股份，現時未有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境內股東」	指	境內股份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座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通函向股東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於境外上市的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即為確定本補充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本補充通函向股東寄發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第7至9頁所載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指	百分比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主席)

王娟女士

張慕衡先生

石一景女士

付剛先生

劉佳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雲南省

普洱市

瀾滄拉祜族自治縣

勐朗鎮縣城

西郊溫泉社區

平掌路

非執行董事：

周信忠先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雲南省

普洱市

瀾滄拉祜族自治縣

勐朗鎮縣城

西郊溫泉社區

平掌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瑋女士

謝曉堯博士

湯章亮先生

楊克泉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1)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通函之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建議免去執行董事職務；

及

(2)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1)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載列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的決議案；(2)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3日的公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及該公告一併閱讀，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 建議免去執行董事職務之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以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補充普通決議案

I. 建議免去執行董事職務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免去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接獲股東（「**提議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的關於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書面提請議案，當中提議股東要求董事會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增加免去王娟女士的執行董事職務（「**建議免去執行董事職務**」）的議案（「**該提案**」）。根據該提案，提議股東認可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娟女士在過去為本公司服務期間的努力和付出，但認為王娟女士的經營管理理念與本集團在當前市場環境下的發展需求已存在偏差，在現階段已無法匹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為進一步優化本集團治理結構，提升管理及經營效能，確保本集團長期及可持續發展，提議股東提出該提案。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該提案日期，提議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855萬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6.79%。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據此，董事會謹此提呈建議免去執行董事職務之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II. 臨時股東大會

茲提述該公告。由於擬將新增決議案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為統籌工作安排需要且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等原因，臨時股東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地點將維持不變，為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9頁，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在此情況下，H股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H股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未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或之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論填寫正確與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

董事會函件

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為確定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由於臨時股東大會延期,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截止日期將由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最後一天)。據此,在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的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在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III.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及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延期的公告(「該公告」)及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舉行，並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的決議案：

補充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免去王娟女士的執行董事職務。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

中國，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lcg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2. 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之新增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須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或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的境內營業地點（「本公司境內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就境內股東而言）。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境內營業地點（視屬何情況而定）。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境內營業地點（視屬何情況而定）之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未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境內營業地點（視屬何情況而定），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或之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境內營業地點（視屬何情況而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論填寫正確與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境內營業地點（視屬何情況而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預計需要不超過半天的時間。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之差旅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補充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本公司的聯絡方式載列如下：

聯繫人：石一景女士

聯繫電話：+86-0871-7222621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杜春嶧女士、王娟女士、張慕衡先生、石一景女士、付剛先生及劉佳杰先生；(ii)非執行董事周信忠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瑋女士、謝曉堯博士、湯章亮先生及楊克泉博士組成。